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 2010—2024年 ）

中卫市司法局
2025 年 2 月

目录

1.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3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11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	19
4. 《市司法局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司规发〔2021〕1号）	26
5.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司规发〔2024〕1号）	30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各县（区）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财产保险公司，沙坡头区各法庭、司法所：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及时化解因道路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高院、公安厅、司法厅、保监会《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推行人民调解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中卫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等规定，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调解、客观公正、快速高效”的工作方针，建立预防和妥善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纠纷，促进社

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法学专家组。中宁县、海原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一）成立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

中卫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交调会）是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由市司法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律师、公证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特邀调解员组成，其业务受市司法局指导管理，属于公安机关、保险公司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具有较强的中立性。

（二）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人民调解工作室）为交调会的派出机构，由市司法局聘用3名专业知识丰富、业务熟练、调解能力强的调解员受理调处日常交通事故民事纠纷，其业务受交调会指导管理，办公地点设在中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

（三）成立道路交通事故交警法学专家组

交警法学专家组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官、交警、律师、公证员、检察官等人员组成。

三、调解范围

调解范围为市、沙坡头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而引发的纠纷。中宁县、海原县为各自的辖区。

四、工作原则

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在调解事故纠纷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调解必须是在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得强迫调解或变相强迫调解。

（二）依法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规定的，依据交通知识和道德规范进行调解。

（三）保留诉讼权利原则。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监督原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属地管理原则。当事人申请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应当向事故发生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民事纠纷不得收费。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

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工作程序

交调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调解工作流程，做到“移送受理并进、证据材料为先、疑难纠纷联调、达成共识定协议、督促协议早履行、后续赔付宜公正、重点纠纷必回访”的工作理念，把握好工作程序的各个步骤。

（一）受理

人民调解工作室受理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或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人民调解工作室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

1.当事人自愿申请人民调解，或征得当事人同意转交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及时向人民调解工作室移交相关材料；

2.对运用一般程序已进入调解环节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由事故主办交警填写《交通事故调解移送函》，并复制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工作室及时告知事故当事双方到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民事赔偿调解；

3.当事人没有申请的，可主动调解，但当事人表示异议的

除外。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4.当事人申请公安交管部门调解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受理。

（二）调处

1.人民调解工作室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后，应及时指派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调解，形成规范的人民调解卷宗，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事故中队；

2.经调解，对未达成协议的交通事故民事纠纷，应填写《终止调解回复书》，及时告知事故中队，由事故中队进行调处；

3.人民调解工作室需邀请相关保险公司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派员参加调解。人民调解协议生效后，当事人申请保险赔付的，保险公司应依法办理；

4.对疑难、复杂、有影响或涉及社会矛盾的交通事故民事纠纷，由办案民警和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调解中要相互协调、加强沟通、有效化解矛盾。

（三）调解协议的确认

当事人签订协议后或人民调解协议有赔付内容且未履行的，由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直接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或由双方当事人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人民法院不收费。但经确认后一方当事人仍不履行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案的，应当交纳案件执行费，由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当事人负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中宁、海原县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重要性，依据本县实际，尽快协商制定此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司法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监督指导，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公安交警部门要为交调会及其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工作经费。基层人民法院应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并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交调会组织建设，选聘人民调解员，指导调委会开展工作，并将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补助纳入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范畴。要按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标准建设好交调会，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办公场所，应设置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档案室等，悬挂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工作制度、工作流

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加以公示。

（二）加强沟通，互动合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力做好与公安交警机关、保险公司的联系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互动合作的长效机制，保险公司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宁夏保监局的有关要求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处理涉及交通责任保险的保险赔案，凡在交调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下调解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应视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理赔的依据。

（三）加强宣传，树立典型。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宣传，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法治宣传，帮助他们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掌握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防止因交通事故扰乱正常工作秩序、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要引导新闻单位坚持正面宣传报道为主，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弘扬正气；宣传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宣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特点、优势和调解协议的效力，引导群众理性对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

（四）积累经验，开拓创新。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委员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调解业务知识，分析研究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

措施加以解决，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程度。积极探索开展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办法，不断积累经验，开拓创新，推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公安局

2010年11月10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各县（区）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2019〕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现将《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总工会

中卫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5月29日

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构建基层多元化调解网络体系，大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等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市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但随着民营企业数量的日益增多，规模的不断扩大，各类矛盾纠纷呈增多趋势，一些矛盾纠纷由于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化解，甚至转变为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也给社会稳定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有效化解和预防此类纠纷，在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对于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各县（区）司法局、工会及工商联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建

设“法治中卫”“平安中卫”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推进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的不断发展。

二、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

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企业内部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本企业党组织或行政领导下开展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200人以上的民营企业，依托工会等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在分厂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车间（班组）设立调解小组；在民营企业相对比较集中的工业园区，可以建立民营企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200人以下的民营企业，可依托县（区）人民调解中心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

依法设立的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报所在辖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企业所属辖区乡镇司法所负责对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以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其按规定刻制专用印章，在相对固定的调解场所内悬挂统一的人民调解标识，上墙公开人民调解工作的规章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三、不断优化民营企业人民调解队伍

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人民调解员也可以由企业选聘政治素质好、业务

能力强、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员加入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企业法人担任；设委员3-5名，由车间主任、职工代表担任；调解小组，设立组长1名，由车间主任或班（组）长担任；设调解员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设调委会主任1名，由工业园区分管同志担任，设调解员3-7名，由园区企业法人及工会、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同志担任。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信息员。

四、规范民营企业人民调解业务工作

（一）明确职责任务。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企业职工、家属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纠纷，预防纠纷激化；调解或联合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本单位职工与其他单位职工、邻里之间的民间纠纷；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厂规、厂纪，教育职工和家属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劳动纪律；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民间纠纷及调解工作情况，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和建议；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和谐企业等创建活动，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对于因企业用工、劳资、工伤等引起的劳动纠纷，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同企业工会组织进行调处，并协助企业完善劳动合同及各项管理制度，预防和减少劳动纠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加强制度建设。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按照《宁夏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规范设立调解组织。实现“六有”（有调解室、有印章、有牌子、有档案柜、有调解业务资料、有统计台帐；）“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四规范”（组成人员、工作制度、调解程序、调解文书）要求。

（三）健全工作机制。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调解小组每周排查一次，调委会每半月排查一次。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发展走势，对一般矛盾纠纷实行就地化解，对疑难（重大）矛盾纠纷实行包案化解，对重大（特大）矛盾纠纷实行联合化解，及时高效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对不属于人民调解范畴的，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引导其通过其他法治途径解决矛盾纠纷；要健全联合调处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中心职能作用，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平安中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规范和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对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工会和工商联组织应根据辖区内企业职工人数、规模等情况，主动与相

关企业进行联系，广泛利用各种途径和手段，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改革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提高企业领导对建立人民调解组织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指导和帮助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力争2019年年底实现百人以上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能，指导企业调解委员会准确履行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及时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指导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调解程序和内容，准确、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格式文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企业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和指导企业人民调解员提高业务素质；指导和帮助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统计、档案管理以及矛盾纠纷信息报送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各县（区）工会组织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职责，建立健全调解网络，完善调解工作制度，不断创新调解方式与途径，振奋精神，知难而进，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不断深入发展。各县（区）工商联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联系、协调和服务的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健

全人民调解组织。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工会和工商联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群策群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切实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与企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企业人民调解业务工作与企业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企业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作用。要及时分析、研究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按照“规范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的要求，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要按照谁设立、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保障力度。民营企业要保障调解组织的办公用房、硬件设施及办公经费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扩大以案定补范畴，将劳动争议等相关企业矛盾纠纷纳入定补范围。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力做好人民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政策解读和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激励和引导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不断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完善、优化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当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

积极贡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

各县（区）司法局、总工会、财政局、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18〕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司法局

中卫市总工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进一步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促进国有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化解企业内部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当前，我们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转型步伐加快，利益格局逐步调整，劳动关系新问题不断出现，国有企业内部矛盾愈发明显。特别是近几年来因企业改制、工资福利待遇、职工维权等问题引发的各种矛盾日趋增多。这些矛盾纠纷如不能及时得到疏导化解，很有可能发展成为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影响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也给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人民调解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具有平等协商、互谅互让、不伤感情、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易为职工群众所接受，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

特优势。在国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和预防企业内部矛盾纠纷，对于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因此，要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在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内部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贯彻“源头治理、应调尽调”的工作方针，把调解作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一）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是在国有企业设立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对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或国有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以及劳动者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纠纷进行规劝疏导，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解决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总工会、国资委要加强联动、相互配合，同步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依托企业工会组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下设调解小组，调解小组下设调解信息员。车间、班组、分厂设立调解小组。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或保卫科（处）。各企业要明确一名领导分工负责人民调解工作，把企业调解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中，使企业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并发挥作用。

（二）优化国有企业人民调解队伍。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要积极选用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作风品德好的职工，积极聘用懂法律、有专长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切实提高国有企业内部

调解人员队伍的素质，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调解员要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可共同主持国有企业内部人民调解员的选任聘任和更换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荐基层法律工作者、专业人才加入调解员队伍，从离退休的法官、检察官、警察、法律工作者、教师及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以及所在乡镇的人民调解员中聘任专职或兼职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

（三）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队伍的培训力度。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主要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应按照人民调解和劳动争议调解业务需要开展，培训重点是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解业务技能、调解文书的运用等，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提高调解能力，确保调解的质量。

三、强化国有企业内部调解业务建设

（一）明确纠纷受理范围。一是调解国有企业与职工之间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履行等引起的劳动纠纷；二是调解国有企业与职工、家属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一般民间纠纷；三是调解或协同有关部门、单位的调解组织联合调解本国有企业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国有企业员工、驻地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四是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委托其调解的纠纷。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处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以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

机关已经受理或解决的纠纷，不在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受理范围内。

（二）规范调解工作程序。要按照《宁夏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宁司通〔2015〕119号），逐步推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规范化，做到“六统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统一）“四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落实），“四规范”（组成人员、工作制度、调解程序、调解文书规范）。建立健全接待、受理、鉴定、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统计、档案管理以及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制度，坚持便民利民原则，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方法，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各方当事人消除隔阂。

（三）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要按照每周排查一次的工作原则，积极、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要坚持应调尽调，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能就地化解的及时予以化解，对不能及时化解的矛盾纠纷要上报县（区）人民调解中心，由县（区）人民调解中心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化解，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

（四）强化调解工作保障。有条件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要安排专项资金，纳入每年的经费预算，用于开展国有企业内部调解组织的建设、调解人员的培训、国有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及表彰、奖励工作。国有企业要保障内部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及人员、经费、办公用品，可以利用已经建立的调解组织继续深化人民调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国有企业应当

承担开展内部调解工作必需的工作、培训、表彰、宣传经费和调解员的补贴等费用。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定期表彰奖励机制，对成绩显著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切实做到实施前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实施中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实施后注意总结、完善提高，不断推进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创新发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各级政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业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确履行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及时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调解程序和内容，准确、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格式文书；加强对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员提高业务素质；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统计、档案管理以及矛盾纠纷信息报送等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各地工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在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职责，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调解工作考核标准、

人民调解员培训准入制度和表彰制度等，规范劳动争议调解文书制作，进一步提高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各县（区）国资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党建先行工作原则，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指导与管理，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在国有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总工会和国资委要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结合实际，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互促互进，把国有企业内部化解纠纷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和国有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双赢。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和总工会要及时分析、研究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和交流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按照“规范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的要求，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调解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国有企业内部纠纷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调解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进程；大力培育和宣传纠纷调解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内部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市司法局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司规发〔2021〕1号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各县（区）司法局：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号），经对2004年设市以来以市局名义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梳理，共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34件。经市局2021年第4次党组会研究审议，决定保留12件、废止19件、宣布失效3件。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相关科室应及时做好衔接或重新起草工作。

- 附件：1.决定保留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宣布失效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司法局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保留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54号
2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3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3〕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6〕34号
5	《关于推广建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78号
6	《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操作流程>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的通知》	卫司发〔2017〕36号
7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8〕第111号
8	《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9〕32号
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1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
11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司发〔2020〕4号
1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20〕24号

附件2

决定废止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对服刑人员进行帮教工作的意见》	卫司发〔2004〕71号
2	《中卫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办法》	卫司发〔2004〕2号
3	《关于加强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卫司发〔2006〕36号
4	《关于下发〈中卫市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卫司发〔2005〕122号
5	《关于建立基层法庭、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方联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报告制度的通知》	卫司发〔2007〕33号
6	《中卫市司法局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联动调解民事纠纷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09〕31号
7	《关于加强村(社区)及专业化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卫司发〔2013〕60号
8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	卫司发〔2013〕61号
9	《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贯彻《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卫司发〔2013〕75号
1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及案件评审办法》	卫司发〔2013〕123号
11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卫市信访法律服务案件质量评估及“以案定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司发〔2013〕51号
12	《关于构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4〕67号
13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4〕44号
14	《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5〕72号
15	《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关于中卫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5〕29号
16	《关于强化人民调解深化平安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6〕24号
17	《关于加快推进个人调解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20号
18	《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21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64号

附件3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案卷评查审核办法（试行）》	卫司发〔2011〕76号
2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案卷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司发〔2011〕84号
3	《关于印发<中卫市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卫司发〔2013〕76号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司规发〔2024〕1号

各县（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现行有效的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4年第2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修改2件，废止7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决定保留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修改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废止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司法局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保留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73号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营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6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司发〔2019〕57号
4	《市司法局关于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司规发〔2021〕1号

附件2

决定修改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0〕54号
2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3〕46号

附件3

决定废止的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卫司发〔2016〕34号
2	《关于印发<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操作流程>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行为规范>的通知》	卫司发〔2017〕36号
3	《关于推广建立土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意见》	卫司发〔2017〕78号
4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8〕111号
5	《关于印发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19〕32号
6	《中卫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司发〔2020〕4号
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卫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司发〔2020〕24号